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崇善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小字第47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5年度重小字第47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9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所分別明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重小字第47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
之人，且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規定，復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光碟以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本件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（參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2項本文），併特予裁示如主文第2項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